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委法治办的有力指导下，区农业农村委严格依法行政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促进全区水利农业法治环境持续向好，现将区农业农村委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开展法制宣传培训，提升全民法律素养

一是利用“3.15”、“5.12”全国防灾减灾宣传日、6月安全生产月等契机广泛宣传农业、水利法律法规，向群众宣讲解读政策，发放宣传物资1200余份。二是做好执法普法宣传工作。农业综合执法人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，深入农村与学法用法示范户“结对子”，把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，开展以案释法、以案说法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。全年共计悬挂秸秆禁烧宣传横幅20余条，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；累计投入禁渔宣传经费10万余元，面向9000余人次进行普法宣传，发放长江“十年禁渔”宣传海报倡议书700余份和禁渔宣传资料10000余份，发放并张贴举报奖励宣传资料350余份，禁渔执法工作被区融媒体、人民网重庆（重庆发布）等区市级媒体宣传报道10次；全年共开展水行政执法普法宣传2次，组织宣传人员6人次，制作展板2块，制作横幅4条，发放法律宣传资料500份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三是组织参加2023年度法治考试和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培训，参与率和通过率均达到100%。四是在我区涉农镇街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，2023年培训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43人，组织了两期以法治理论、法律知识等为主要内容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骨干培训班，共培训90余人次。

（二）强化行政执法监管，切实维护法律权威

1.做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一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。结合“春雷”等专项行动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203批次，合格率98.5%。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的违法添加、违规用药行为及时予以查处，共计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3起，立案查处3起，罚没款0.37万元。二是持续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结合全市“春雷”“砺剑”专项执法行动，对农资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，严厉打击农资领域制假售假等坑农害农行为。共计出动执法人员200余人次，检查农资生产经营主体126家次，立案查处2件，收缴假劣农药约15公斤，罚没款约0.7万元。三是持续开展秸秆禁烧执法。深入镇村发放秸秆禁烧工作宣传单，利用媒体大力宣传秸秆还田综合利用，号召农村党员干部和村民积极参与禁烧工作，加大秸秆禁烧执法检查力度，全年共开展秸秆禁烧巡查80余起。四是持续开展植物检疫执法工作。严把植物检疫关口，做实做细病虫害防治工作，全区设置固定病虫害防治观测点20个，开展监测300余次，涉及病虫害防治面积达500亩。五是强化畜牧兽医执法工作。以动物防疫为主线，严把动物防疫卡口，全面加强对动物养殖、调运、诊疗、屠宰等全过程的执法监督力度，严厉打击畜牧兽医行业中的违规调运、私屠滥宰、违法诊疗等行为。全年共计开展畜牧兽医行业专项执法检查100余次，发现违法行为6起，立案查处6起，罚没款项0.4万元。六是强化宅基地执法工作。全年完成宅基地执法检查20余次，发现宅基地违法行为5起，查处5起。七是深化矛盾纠纷排查解决机制。全年共计接到投诉纠纷50余起，均已全部妥善解决，纠纷解决效果良好。

2.抓好“十年禁渔”工作。一是通过实地巡查、监控查看、定点蹲守等多种方式和手段，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力度，持续开展“亮剑、零点、清江”等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。全年办理行政案件共9件，查获涉案人员14人，罚款2.75万元，收缴非法网具4副、鱼竿100余根、钓获物约40余公斤，查获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长江鲟5条、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岩原鲤1条。放生渔获物70余公斤，增殖放流30万余尾，销毁非法网具11副、非法鱼竿180根。设置（悬挂）禁钓告示牌、垂钓管理规定告知牌10余块，制止、劝离非法（情节较轻）垂钓人员3100余人。二是开展“两承诺一倡议”活动。组织相关市场主体，与大型商超、涉渔市场、涉渔餐饮主体签订并公开“不制售长江鱼”承诺书500余份，检查涉渔广告、涉渔餐饮场所菜单（菜谱）、企业名称字号750个次，责令整改20次，督促删除非法交易信息20条。三是区农业农村委将1000元以下非法垂钓处罚权委托镇街实施，有效解决了执法人员不足问题。每个沿江镇街按照2+2模式组建渔政协助巡访队伍，全区13个沿江镇街专职护渔人员共26名。市级开发建设的“长江治渔”纳入数字重庆建设重大应用“一本账”管理，目前已在涂山镇试点。涉渔信访问题和社会不稳定因素为“0”。镇街共办理非法垂钓行政案件6件，罚款0.12万元，涉案人员共计6人。

3.强化水利执法工作。全年共组织检查（巡）查人187人/次，开展水利执法检（巡）查93次，调查各类水事案件13件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13起，其中立案查处7件，处罚款10.15万元，违法情节轻微未立案查处6件。组织检查人员26人/次，开展水土保持执法检查13次。组织检查人员44人/次，开展河道采砂执法检查22次。组织检查人员11人/次，开展水资源执法检查5次。全年共组织检查人员50人/次，参与水利安全执法检查25次，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12份，整改复核意见12份,现场处罚1次，罚款人民币0.05万元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信访稳定工作制度

积极研讨信访存量化解工作，在委办公会通报近期信访、群众投诉案件，针对疑难问题，委领导班子集体研究，商议对策。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，按时办结区府办指挥中心转办“互联网+监督”投诉件82件，按期办结率达100%。做好群众来访接访工作，办理信访件47件，领导公开接访47次。

二、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一是深化“关键少数”学法，主要负责人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，通过主持召开农业农村工委会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，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将“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”列入委2023年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吃透基本精神、把握核心要义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全力铸就过硬的政治素养。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，严格执行农业农村工委和农业农村委议事规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全面做到集体决策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实施细则，在集体决策过程中坚决执行“一把手”末位发言制度，坚决防止先定调子走过场情况发生，全年集体决策“三重一大”事项55项。三是充分发挥法制审核把关职能，委托常年法律顾问重庆鲁本律师事务所辅助审查各类合同、文件106次，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审核一般程序案件27件。

三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（一）水保和水资源案件线索来源划界不清。主要是与经开区划界不清，造成执法检查发现线索难度增大。

（二）未配备公职律师。按照政府部门应在2025年前配置公职律师的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委原有的公职律师调走后，一直未有符合条件的人员。

四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

（一）继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。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的能力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农业农村法治工作的全过程。继续贯彻落实好“一规划两纲要”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》任务分工，做好“八五”普法工作和法治宣传工作。

（二）深化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。在提升人员素质、完

善执法制度、保障执法装备、规范执法办案等方面加大力度，提升执法水平。

（三）有序推进执法监管工作。以农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及“十年禁渔”为主线，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农资市场执法检查。联合公安、市场监督等部门，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，继续巩固我区禁渔成果；指导沿江镇街加强垂钓管理，依法查处违规垂钓行为。加强河道执法巡查，依法查处违法涉河建设、河道非法采砂、非法取水等行为，维护我区良好的水事秩序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

无。

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3月1日